

阿 克 陶 县 财 政 局
阿克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阿 克 陶 县 水 利 局 文件
阿 克 陶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陶财规〔2024〕1号

签发人：张秀芳

关于印发《阿克陶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
贴和节水奖励办法》的通知

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场）：

现将《阿克陶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学习，抓好落实。

附件：阿克陶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



2024年4月30日

阿克陶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 节水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用水户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促进节约用水，保护和调动农户及农业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促进我县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7〕29号）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全力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新发改农价〔2024〕100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新财规〔2021〕17号）、关于印发《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克政办发〔2017〕192号）、关于印发《阿克陶县2024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陶政办发〔2024〕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应遵循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量力而行、公平与效率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对象明确、标准清晰、程序规范、群众认可。

第二条 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标准实施动态调整，并与调价幅度、节水成效、财力状况等匹配。补贴和奖励规模实施总量控制，单元管理，收支统筹。

第二章 精准补贴

第三条 精准补贴的对象主要为国有水管单位。重点补贴种粮（小麦）农民定额内用水。

第四条 精准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国有供水单位供水成本。补贴标准：对定额内用水成本和运行维护成本差额进行补贴。农业供水价格调整变化的，补贴标准随之对应调整。

第五条 对于以下情形，暂不给予补贴：

- （一）农业水价未调整到位；
- （二）农业用水超出灌溉定额；
- （三）用水台账记录不清晰，不完整，组织管理不规范；
- （四）其它不宜补贴的情形。

第六条 精准补贴资金兑付流程为国有水管单位向县水利局提出申请，并提供年净供水量供水台帐等相关资料，县水利局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县财政局兑付精准补贴资金，精准补贴资金的兑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第三章 节水奖励

第七条 农业用水节水奖励范围：对积极推广应用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实现农业节水的用水主体给予奖励。

第八条 农业用水节水奖励对象：农村基层用水组织、农民用水协会和用水户。

第九条 奖励标准以定额用水量为基准，依据定额用水量和实际用水量之间的节约水量，采取阶梯式奖励方式：定额内用水量节约 10%（含 10%）以内的部分，按地表水运行成本的 1 倍进行奖励；定额内用水量节约 10%-20%（含 20%），按地表水运行成本的 1.5 倍进行奖励；定额内用水量节约 20%-30%（含 30%），按地表水运行成本的 2.0 倍进行奖励；定额内用水量节约 30%以上部分，按地表水运行成本的 3.0 倍进行奖励。重点奖励粮食作物，建立长效机制。

第十条 对于以下情形，暂不给予补贴：

- (一) 未发生实际灌溉；
- (二) 因种植面积缩减或者转产等非节水因素引起的用水量下降；
- (三) 用水台账记录不清晰，不完整，组织管理不规范；
- (四) 其它不宜补贴的情形。

第十一条 奖励资金兑付流程为：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向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协会）提出申请，提供用水定额、用水量台账、水费缴纳凭证、银行账户信息、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农户)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可信，杜绝虚报、重报等现象。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协会)收到资料后进行审核汇总，经审核无误后，在奖补对象所在行政村显著位置张贴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相关资料报送至县发改委、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进行审定。县发改委、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审核无误后，确定奖励对象，县水利局上报县人民政府，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县财政局兑付节水奖励资金。

第十二条 已申领节水奖励资金的奖励对象，其节余水量由水行政部门进行收储配置，节余水量处置产生的收益，节水对象不得再次享受资金奖励。

第四章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筹集

第十三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来源以上级专项资金和水资源费为主，统筹整合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水权转让费等多种资金来源。适时对国有水管单位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公益性维修养护经费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县发改委要充分利用金融支持水利发展相关政策，用更加灵活有效的创新方式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中。筹集的资金专款专用，专帐核算。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阿克陶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考核组对阿克陶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和自验考核，

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补贴各管水主体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县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确定精准补贴的补贴标准、资金规模报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审核，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列入财政预算。

第十七条 精准补贴资金可用于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也可部分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培训、管理、宣传。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实现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协会）和农业用水户。

第十八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群众监督。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公示制度，定期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要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发改委、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起执行。